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32號

原告 何虹邑

紀虹伶

被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

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,629,53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%計算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以一訴請求起訴前1日即114年7月10日（見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發章日期）止之利息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958,037元（計算式參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9,5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秉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  
書記官 王崑煜

附表：

請求項	類別	計算本	起算日	終止	計算基	年	給付總
-----	----	-----	-----	----	-----	---	-----

(續上頁)

01

目		金		日	數	息	額
4,629,531元	利息	4,629,531元	113年10月25日	114年7月10日	(259/365)	10%	328,506.45元
	小計						328,506.45元
合計(元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	4,958,037元

02

民事裁判費試算表

03

一般民事訴訟費

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

(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)

勞動事件法第13條第1項

(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超過新台幣1百萬元者，超過部分暫免徵收裁判費)

04

訴訟標的價額

新台幣 4,958,037

元

05

應徵費用

第一審：59,532元；

第二、三審：89,298元